

扬州广储门非遗文创园（原工勘院）提升改造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初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HCZB-2024072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广储门非遗文创园（原工勘院）提升改造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初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4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扬州广储门非遗文创园（原工勘院）提升改造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初审）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广储门非遗文创园（原工勘院）提升改造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初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广储门非遗文创园（原工勘院）提升改造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初审）服务：

1、满足采购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5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与第1.5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供应商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

1.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彩色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到投标截止日期间结果为准）

1.10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注（1）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1.4-1.6三项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1.4-1.6三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期内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原土建专业）执业资格（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若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函（须按采购文件所附格式提供原件）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服务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可研、设计、招标代理、编标、审标、项目管理、监理等工作），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9 09:00到2024-09-26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采购文件，如供应商确定参加磋商，请于公告期内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原件（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供应商通过百度网盘链接自行下载）至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磋商登记，现场登记后代理机构统一发放采购文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要求的所有资料进行登记，否则不予接受登记。未磋商登记（提交登记资料）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磋商，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IU3ZytOMPgJY8Rvellvw> 提取码:JSHC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9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9 15:00

开标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

七、其他

预算价：预算价为人民币24万元（含税）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万元（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后截止。

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9月29日下午2点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下午3点00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

（4）响应文件接收人：张琴

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应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投标相关信息。

（2）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pdf格式及word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贴标签注明单位名称）、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本次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沿河路50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
联 系 人：张琴
电 话：0514-80827735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琴（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